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40001876 號

主旨：公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
-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各投票所。

二、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吳柏瑋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

提出罷免新北市第十一選區第十一屆區域立法委員羅明才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 （一）不斷推動兩岸和平協議，以戰爭恫嚇台灣人，為中國統戰服務。

自 2017 年起，幾乎每一年都可以聽到羅明才委員不斷在立法院內「支持兩岸和平協議」要求執政團隊要向中國低頭，羅明才委員甚至不惜引用中國的《反分裂國家法》中有懲處臺灣獨立的說詞恫嚇時任行政院院長的賴清德先生；而 2024 年 10 月在見證俄羅斯侵略烏克蘭已經在國際上被認定為犯罪行為後，依然以「記取烏克蘭教訓」在立法院中要求行政官員推動兩岸和平協議，如此如黑道般的恐嚇手段，是台灣主權與民主最大的危害。

國民黨意圖將和平條約及和平協議混為一談，目的是促使台灣與中國之矛盾成為「國內事務」，為中國的統一戰爭打開大門。

和平條約（Peace treaty）為國與國之間簽署的文件，具有國際法約束力；而和平協議（Peace accords）則不具備《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中的國際法約束力，而是旨在解決一國之內兩個政府的衝突，即是國內事務，也就是說推動兩岸和平協議的羅明才委員，目的是將台灣與中國合為一國！

【若推動和平協議，台灣將成為下一個西藏】

和平協議血淋淋案例，就會想到歷史上曾經與中國簽和平協議最終成為被軍隊血洗的消失國度-圖博（西藏）。

在 1951 年圖博和中國簽訂和平協議，保證西藏「60 年不變」，和平協議不只無法維持西藏「和平」，中共全面取締了藏人的宗教，藏人只能用生命來控訴中國政權，便面臨中共政權的三次大規模血腥鎮壓，最終藏人只能不斷透過零星自焚等激烈的方式發聲，而發聲的人也開始凋零，而這條和平協議業造成了下列幾項結果：

1. 十幾萬藏人流離失所
2. 言論思想被審查、宗教失去自由
3. 曾百萬人在獨裁中國統治下喪生

至今還是一樣是現在進行式，只是西藏人已經無力反抗邁向被同化的未來！

（二）跟隨傅崐萁訪中，親中國會成為國安多層面危機破口。

至今世界局勢走向美國與中國進入競爭對手關係已有 7 年，隨著地緣政治進入緊張關係，但中國卻屢次在軍事、經濟層面對台灣主權文攻武嚇。

在地緣軍事爭議中，中國屢次以軍機、船隻擾台來侵犯主權；在貨品交易上以商逼政，藍營縣市甚至以「從地方包圍中央」的政治手段，開放台灣農漁產品輸入與開發觀光。

而在 2018 年九合一選舉國民黨大勝後，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更在 2019 年宣布九二共識乃一國兩制統一台灣方案；足可看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始終沒有放棄併吞台灣的國家方針，更企圖藉由取得台灣來稱霸西太平洋地區的野心。

然而這 10 年來中國國民黨卻仍與中國一個鼻孔出氣，屢次要求台灣向中國輸誠，以兩岸關係和平交流、降低仇恨理由包裝，將台灣併入中國框架內，完全背倒民意執意要向中國輸誠。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美國參議院通過的「印太安全補充法案」，以強化美國在印太區域維持區域和平穩定、軍援台灣，軍援台灣包括供美國國防部回補援台軍備、支應對台軍事服務、教育及訓練等。

結果，中國國民黨於一周後，2024 年 4 月 26 日由傅崐萁率領，國民黨立委羅明才、陳雪生、鄭天財、徐欣

瑩、陳玉珍、鄭正鈴、王鴻薇、林沛祥、廖先翔、張智倫、邱鎮軍、游顥、盧縣一、黃仁、翁曉玲、林倩綺共 17 名，前往拜見中國最高統戰機構「全國政協」主席王滬寧、中國文旅部、中國海關總署。

國民黨此舉就是確立他們要在這個國際地緣政治角力中站隊中國，在國際上告訴世界台灣有一半民意支持被統戰，如此是嚴重使歐美日盟邦誤判台灣向中國積極尋求經濟及軍事支援。

（三）國會無作為，助紂為虐，刪列、凍結排擠掉影響國家多層面總預算。

身為為國家定法案的立法委員，國民黨居然以席次上的多數暴力霸凌真正的民意，不顧國家民生、競爭力發展，以政治權謀的政治報復式為了打擊執政黨不惜阻礙國家發展，如今已經釀成醫療界、工商界、文化界、法律界的不滿。

1. 防疫宣傳致使防疫淪陷

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14 年總預算，預算刪除衛福部 60%宣傳預算及凍結 70%業務費用。

九大醫界團體聲明擔憂民眾健康被刪，如發生疫情恐因無法宣導使防疫受阻，造成疾病蔓延。

台灣近年經歷過兩大重大疫情：非洲豬瘟、Covid-19 防疫前半段，當時由於政府有充足經費，再影音、網路的宣傳，大街小巷、各縣市於鄉鎮、農業區有效的在地宣傳，使得防疫成效有目共睹。

2. 砍國科會預算阻礙競爭力發展

南部產業園區與科學園區也是本土科技產業擴大規模之腹地，如今國科會設備投資預算被通案刪了 6%，超過歷年刪減數額，因為科技研發注重投資與建制，每年

都要編列相當高的預算額度，將影響台灣在 AI、半導體製程技術應用研發的進展。

3. 居住正義受衝擊：

凍結國土管理業務各 10%，合計 41 億元。

不但將造成社會住宅計畫中斷、延宕，這恐拖延各縣市興辦社會住宅的進度，讓落實居住正義更加遙遙無期；剝奪租屋補貼，嚴重衝擊租金補貼政策，以去年核定 75 萬戶租金補貼為例，減列 10% 等於超過 7.5 萬戶的租屋家庭可能因此無法獲得租金補貼。

再加上凍結 10%，將給共計 15 萬戶仰賴租金補貼減輕生活負擔的青年及弱勢家庭，帶來更加沉重的經濟壓力的變數。

4. 電價加速上漲、電力癱瘓

藍白刪除挹注台電 1000 億元預算案後，衝擊國人民生，導致無法補貼壓抑電價，弱化俄烏戰爭造成燃料價格上漲藉財政預算補助減輕用戶負擔，民生用電將大幅上漲；同時供電設備維護受阻，使得政府喪失穩定供電仰賴電力設備的持續投資與維護，若設備無法換新，不只要多花維修保養的人力，無法改善供電系統穩定度，或將癱瘓台電更新汰換電力設備的能力，某天會對國人用電造成衝擊。

（四）行政區域由地方勢力世代掌握，成為地方勢力家族事業。

羅明才家族，在新店大香山違法開挖土地總面積約有 18 個棒球場大。

由於羅明才父親羅福助，曾違法開發該地，無視政府公權力之行使，持續進行相關工事開發可謂是歷年罕見，而事情曝光後，不但沒有復原，這片土地造景仍一如既往。

而後其父親羅福助逃亡海外後，羅明才便接手家中在新店的產業。

由於羅明才連霸 8 屆立委，始終沒有輪替過仍然根深柢固的掌握，長期待在財委會累積深厚的人脈，因此大香山這處便成為，羅明才招待所成為長期與金融產官私下溝通的隱密聚會處。

（五）羅明才醞釀保險法恐衝擊居住正義

2024 年 4 月 19 日國民黨立委羅明才提案修法保險法，希望提降壽險業海外投資限額，從 45% 降到 25%，約有 9.5 兆元保險業資金回台。

金管會提出其中一點反對，是影響保險業資產配置導致影響損益。

國內債券殖利率偏低，我國保險業無法在國內市場尋求足夠且收益率符合資金成本的標的，而外國的債券市場規模及殖利率，符合保險業資產負債配置需求，一旦不利保險業資產負債配置狀況下影響損益外，股市、房市恐成為保險業資金去化疑慮的標的。

如此就會使房價繼美中科技戰外資投資台灣、covid-19 疫情逃難超後大舉購地購房上漲後，又再次因政策調整而大幅往上衝高，就會衝擊未來青年的居住正義。

三、答辯書：

被罷免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吳柏瑋提出罷免本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在地心，打拚為鄉親」是明才從政的堅持，更是對您的承諾。「人在做，天在看」，我相信鄉親的眼睛是雪亮

的。多年來新店大文山的進步，有目共睹。面對惡意罷免，明才懇請您『不同意罷免』，讓認真做事的人繼續為鄉土爭取更多建設；讓不同於執政黨的聲音持續監督國會，守護台灣民主。

(一) 地方建設篇：

■ 為鄉親爭取超過 2000 億元的地方建設，不同意罷免！	
『新店』－ 全台捷運密度最高的行政區	
成功爭取	持續爭取
■ 捷運東環段(動物園站－劍南路站) 1024.86 億元 ■ 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 700 億元 ■ 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大坪林站－動物園站) 344 億元 ■ 安坑輕軌 166 億元 ■ 新北環河快速道路(含永和次系統) 358 億元 ■ 新店行政園區(含新店國民運動中心) 92 億元 ■ 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 41.6 億元+第二期 72 億元) ■ 新店區污水下水道工程(第一期 41.3 億元+第二期 32.6 億元) ■ 寶高智慧園區一期 41 億元 ■ 中安大橋 12.9 億元 ■ 碧潭堰 4.8 億元 ■ 新店高中地下停車場 3.7 億	■ 寶高智慧園區二期 270 億元 ■ 新店區污水下水道工程三、四期 ■ 新店長照園區 ■ 安坑一號道路三期(華城快速道路)、四期 ■ 安城快速道路(往土城交流道) ■ 安坑輕軌沿線興建社會、青年住宅 ■ 安坑國民運動中心 ■ 安坑輕軌機廠設站 ■ 老舊高地社區自來水設備改善計畫工程 ■ 活化國有閒置土地 ■ 國中小校園興建地下停車場 ■ 校園環境持續改善

元 ■ 華城路二期拓寬 3.1 億元 ■ 陽光運動公園 1.8 億元 ■ 大碧潭再造 1.3 億元 ■ 碧潭青潭自行車道 1.1 億元 ■ 校園環境改善：(113 學年度)大豐國小和平樓前地坪改善工程 430 萬元、北新國小中庭右側兒童遊戲場暨遊具改善 320 萬元、安坑國小後校門地坪修整工程 200 萬元	
『深 坑』	
成功爭取	持續爭取
■ 深坑兒童遊戲場暨地下停車場 2.2 億元 ■ 深美變電所室內化(預計 2037 年完工) ■ 雲鄉山莊老舊高地社區自來水改善工程 7000 萬元 ■ 土庫里新設配水池及加壓站 2500 萬元 ■ 舊深坑分駐所修復工程 919 萬元 ■ 「深坑安居」社會住宅(座落於文化街，預計 118 年竣工) ■ 農路設施改善	■ 深坑輕軌 202.71 億元(可行性研究已通過交通部審查) ■ 深坑輕軌延伸至石碇轉運站 ■ 深坑輕軌沿線興建社會、青年住宅 ■ 深坑國民運動中心 ■ 深坑自行車道 ■ 深坑污水下水道納入台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 老舊高地社區自來水設備改善計畫工程 ■ 活化國有閒置土地
『石 碇』	

成功爭取	持續爭取
■ 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 ■ 改善偏遠地區行動通訊品質 ■ 農路設施改善 ■ 竹坑巷景觀台設置公廁	■ 深坑輕軌延伸至石碇轉運站 ■ 自來水改善工程 ■ 電纜地下化工程 ■ 修淡蘭古道，推深度旅遊 ■ 於國有地設置千島湖觀景台 ■ 活化國有閒置土地
『坪 林』	
成功爭取	持續爭取
■ 上德里及粗窟里簡易自來水工程 600 萬元 ■ 坪林自行車道維護工程 ■ 農路設施改善 ■ 開放水源特定區內可設置農糧產品加工室	■ 坪林採茶文化中心 ■ 坪林國中地下停車場 ■ 消防分隊舊址興建社區型長照機構 ■ 自來水改善工程 ■ 活化國有閒置土地
『烏 來』	
成功爭取	持續爭取
■ 烏來立體停車場 1.8 億元 ■ 覽勝大橋改建工程 ■ 簡易自來水工程 ■ 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 ■ 開放水源特定區內土地限制：原住民保留地可興建自住住宅，以及可變更為溫泉產業專用區	■ 振興烏來觀光 ■ 阿玉路 28 巷底便橋重建 ■ 活化國有閒置土地

(二) 國會問政篇(第 11 屆立委期間)：

■ 成功爭取「普發現金 1 萬元」，不同意罷免！

- 113 年政府稅收超徵(稅收高於預算數)5283 億元，還稅於民，根本不用舉債。
- 假設一家四口，可於今(114)年 10 月底前領到四萬元。
- 撥補台電「不等於」電價不會漲：政府已撥補台電超過 3000 億元，近四年電價卻調漲了 5 次，累計漲幅近 50%。

■ 還假於民，全國放假 4+1，不同意罷免！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三讀通過，新增國定假日：農曆小年夜、9/28 教師節、10/25 光復節、12/25 行憲紀念日、5/1 勞動節(從勞工放假改為全國放假)，還給勞工應有的休息，改善工時過長和過勞。

■ 80 歲以上長者免巴氏量表，可直接申請外籍看護，不同意罷免！

開放 80 歲以上被看護者，以及 70~79 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免評估巴氏量表，即可申請外籍看護，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負擔。

■ 財劃法修訂，新北市每年多 374 億元建設經費，不同意罷免！

- 正視地方需求，中央釋出「原本就要給地方的財源」，預算分配更為公平。地方政府擁有更多資源及自主性，將加速改善基層民生與推進基礎建設。
- 財劃法修正是把中央超徵或財政賸餘出來的預算花在地地方建設，租屋補貼、育兒津貼等補貼為法定或既定政策預算，將不受影響。

■ 虐兒零容忍 - 「剷剷法案」三讀通過，不同意罷免！

- 《刑法》第 272 條之 1、第 286 條修正案加重兒虐刑責，虐殺 7 歲以下孩童最重死刑。

□ 除了加重兒虐刑責達到威嚇作用，將持續督促政府推動更健全的育兒制度，讓下一代安全、健康地長大。
■ 保障兒少，零容忍性犯罪，不同意罷免！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三讀通過，無故持有或付費觀覽兒少性影像者，最重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最高 100 萬元罰金。 □ 增訂「限時封網」規定，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24 小時內必須限制瀏覽或移除，守護網路安全。 □ 授權衛福部主動巡網巡查，從源頭打擊犯罪，保障兒少免於性剝削。
■ 爭取「軍人加薪」，留才攬才保衛國家，不同意罷免！
自明(115)年元旦起，國軍志願役每月加給為 3 萬元，較現行志願役增加 1 萬餘元。
■ 打造國家未來競爭力，爭取設立國家級主權基金，不同意罷免！
□ 增加國家財政資源，彌補少子化之財政衝擊。 □ 收益可投入育兒、教育、長照，減輕年輕世代負擔。 □ 策略性投資，強化供應鏈韌性；布局關鍵產業，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
■ 紅標米酒不因關稅談判而漲價，不同意罷免！
台美對等關稅談判，美方關切我國米酒稅率，行政院長卓榮泰於明才總質詢時，承諾「紅標米酒不漲價」，一瓶 180 元的歷史不會重演。
■ 成功爭取警、消、海巡、移民、空勤退輔優化，不同意罷免！
□ 犧牲奉獻時找警消，退休照顧時沒警消，實在不合情理，尤其他們因公傷亡比例在非軍職公務員中最高，且平均壽命也低於一般國人。

□ 警、消、海巡、移民、空勤退休所得替代率優化，服務年資滿 15 年者，替代率為 43.25%，之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提高 1.75%，最高採計 40 年，並以 80%為上限」。
■ 打詐要重罰，守護人民財產安全，不同意罷免！
□ 「打詐專法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三讀通過，高額詐騙最重坐牢 12 年，最高罰款 3 億元。 □ 網路廣告平台若拒絕配合移除詐騙廣告，最重可罰 1 億元。
■ 成功爭取當沖降稅延長三年，不同意罷免！
■ 鼓勵企業獲利分享：上市櫃公司將盈餘用於員工加薪，可列為費用減除。照顧勞工，不同意罷免！
■ 要求衛福部具體落實健保改革，於今(114)年 6 月底前達成健保點值每點 0.95 元。捍衛醫事人員權益，不同意罷免！
■ 杜絕職場霸凌，守護基層權益，《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案三讀通過，不同意罷免！

(三) 答辯篇：

■ 請用「更大的民主」終結惡罷，讓台灣重回正軌，人民安居樂業、國家穩健前行，不同意罷免！
□ 無差別的惡意罷免撕裂台灣。7/26，偉大的台灣人已展現「更大的民主」對抗這場政治惡鬥。台灣正面臨能源、關稅、匯率、少子化等重大挑戰，更需要您我攜手團結，共同迎戰，讓國家重回穩健治理的正軌。惡意的政治操作，必須到此為止！ □ 民主制衡的價值，早已深植人心。7/26「更大的民主」證明了人民支持監督政府、反對無止盡鬥爭的決心。8/23 請投「不同意罷免」，繼續守護台灣民主多元價值，支持國會監督、捍衛民主制衡的力量！

■ 有和平，人民才能過好日子；有國防，才有底氣談和平，不同意罷免！

- 我愛台灣，我的國家是中華民國。主張和平，是希望台灣更安全、更穩定。不應該用粗劣的二分法分化台灣人民，更不應該用「中共同路人」製造對立、撕裂社會。反對抹紅，支持和平不是罪。
- 和平不是放棄防衛，國防更須堅實。明才支持適度提升國防預算。日前三讀通過的《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已編列 1,500 億元強化國土安全 and 社會韌性，提升抵禦衝擊與社會快速復原的能力，讓台灣有實力爭和平、有能力保安全。
- 目前兩岸斷聯、缺乏制度化溝通，一旦誤判情勢，衝突恐瞬間爆發，這才是最大風險。國會交流、與中國對話，並不等同附和中國，而是要把台灣的立場講清楚、講出去。透過對話爭取空間、避免擦槍走火，才是真正的保台路線。

■ 賴政府編列史上最高預算，國會本就該監督。人民要的是治理，不是亂花錢，不同意罷免！

- 賴政府編列史上最高 3.13 兆元總預算，國會本就該嚴格審查、依法監督，為人民頭家看緊荷包，而非任其揮霍。用依法審查與刪減不當預算作為罷免理由，才是真正傷害民主問責、削弱國會職權。
- 拒絕衛福部亂花錢：114 年衛福部原編列 4,375 萬元媒體宣傳預算，是去年的 2 倍多(113 年為 1,858.4 萬元)。立法院依法刪減 60%，剩下約 1,750.2 萬元。至於業務費凍結，多數僅為 30%或以下，而且已全數解凍。
- 國科會預算創歷史新高：114 年總額達 1,596 億元，較去年成長 20%(增加 268 億元)，是支持台灣 AI、半導

體等關鍵產業的重要基礎。行政院若有追加預算需求，依法可向立法院提出，程序分明、監督合理。

- 租金補貼今年綽綽有餘：內政部國土署原編列 414.6 億元，立法院僅刪減 2.73 億元，仍有 411.87 億元。凍結 10% 預算(41.4 億元)，立法院已經同意解凍，租金補貼仍可持續發放，民眾權益不受影響。
- 撥補台電「不等於」電價不會漲：政府已撥補台電超過 3,000 億元，但近四年電價已調漲 5 次，累計漲幅近 50%。因此，國家能源政策應全面檢討，而非一味要求無止盡地撥補台電。

■ 引導保險業海外資金回台投資公共建設，打造更好的台灣，不同意罷免！

- 據 113 年底統計，壽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共 5,327 億元，占可運用資金約 1.6%；壽險業海外資產達 22.3 兆元，占總比重超過 60%。
- 以「2024-2027 桃竹苗大矜谷計劃」為例(提案說明中提及)，將可創造 6 兆元產值，就業人口增加 14 萬人，另「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一、二期」可帶動 7,630 個就業機會，以及 183 億元年產值，顯示台灣投資機會良多。因此提案修法保險法，調降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 25%，以引導保險業資金回台投資、建設台灣，亦符合當前政府目標，引導保險業資金回流國內，擴大台灣公共建設的資金動能，政府、業者與全民齊享利多。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2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李 進 勇